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K135. 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视本保险单为足额投保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分摊。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，应逐项分别计算各自赔偿金额。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